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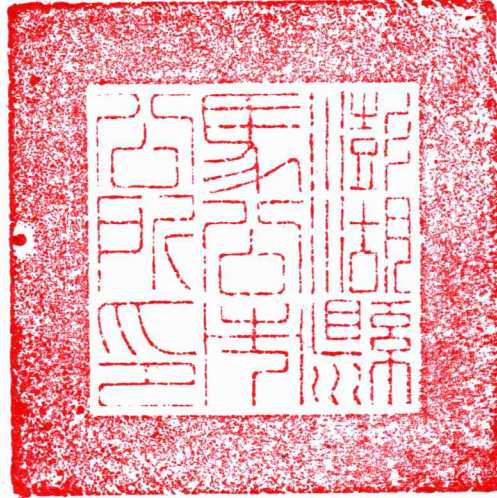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301008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澎湖縣馬公市市民意外事故濟助實施要點」。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113年1月29日市務會議決議通過（113年2月6日馬社字第113010057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訂定「澎湖縣馬公市市民意外事故濟助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113年1月1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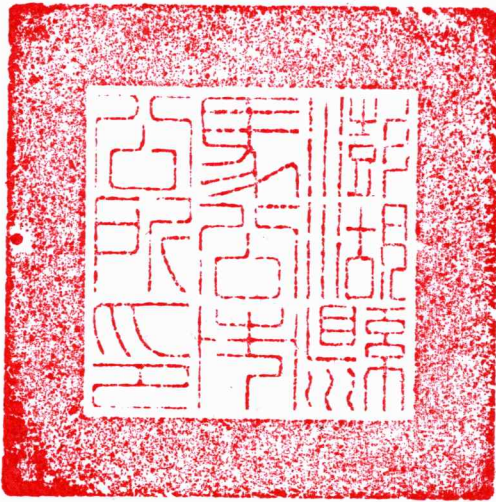
張黃健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301008502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澎湖縣馬公市市民意外事故濟助實施要點」。
附「澎湖縣馬公市市民意外事故濟助實施要點」。

張黃健忠

裝

訂

線